



宏毅通訊

June 2025

(2025. 06.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113年度所得稅申報展延至6/30，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期限同步延期。	1
2. 自114年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發生折讓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依限上傳。	1
3.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1
4.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已調整。	2
5. 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買受人取得雲端發票或自行報繳營業稅事宜。	2
6.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3
7.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權利，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3
8. 網購平台會員以該平台紅利或點數折抵部分商品價款時，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3
9. 營業人網路銷售貨物雖訂有鑑賞期，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4
10.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5
11. 營業人酬勞員工禮品，營業稅申報規定報給你知。	5
12.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營利事業）支付同業借款利息，要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不需取具發票。	5
13. 扣繳義務人注意！請自行檢視扣繳申報有無疏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6
14.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6
15.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7
16.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適用。	7
17.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之認列原則，財稅大不同。	8
18. 營利事業商品盤損之認列規定。	8
19.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9
20. 家庭費用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9
21.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	9

目 錄

22.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留意三大重點！	10
23. 營利事業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嗣後支付員工退休金應先由該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10
24.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11
25.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11
26. 特定條件機關團體可免辦理113年度結算申報。	12
27.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常見的錯誤情形，請多加留意！	12
28. 租屋族必看！綜所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最高可扣除18萬元。	13
29. 爸爸媽媽看過來！113年度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加碼扣更多。	14
30. 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14
31.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記得要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15
32. 「失業」或「放無薪假」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	15
33.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2.0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應提示有關帳證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	15
34. 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	16
35.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依土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16
36. 贈與未上市股票，應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估定價值申報贈與稅。	17
37. 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省時又便利。	17
38.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當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扣除金額如何計算。	18
39. 購買未保存登記房屋，請注意契稅繳納日！	18
40. 住家登記經營網路銷售且場所未放置貨物，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8
41. 成年子女設籍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不受一處限制。	19
42. 工廠房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19
43. 房屋部分營業出租，仍可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9

目 錄

二、 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並自 19
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4180號)
2.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 20
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0730號)

三、 稅務行事曆

- 114年5~6月稅務行事曆 21

一、稅務新聞

1. 113年度所得稅申報展延至6/30，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期限同步延期。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至114年6月30日，營利事業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各項投資抵減之受理期限截止日同步延期至114年6月30日，符合適用各項投資抵減條件者，切勿錯過減稅機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適用各項投資抵減，應依各項租稅優惠法令規定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同時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因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至114年6月30日，故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產創條例第10條之2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均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亦即申請期間調整為114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另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亦即申請期間調整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適用各項投資抵減時，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及申報程序，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2. 自114年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發生折讓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依限上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情，應由賣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並依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為健全電子發票資訊完整性及考量賣方營業人已具資訊能力，為期事責一致，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規定，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嗣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折讓單由賣方營業人負責開立與上傳；另為考量營業人需配合修正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與帳務處理期程，訂定輔導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6個月），輔導期間賣方營業人未開立折讓單或未依限據實傳輸存證者，得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處罰。

中區國稅局提醒，輔導期限將屆，請營業人儘速完成修正相關系統與調整帳務處理流程，以免輔導期屆滿後（即自114年7月1日起）發生逾時傳輸存證而受到處罰。

3.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新臺幣（下同）60萬元者（自114年4月7日起由48萬元調高至60萬元，該日之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之境外電商營業人，其年銷售額逾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A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113年起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腦軟體，當年度銷售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為40萬元，未逾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得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嗣A公司因生意興隆，其114年1

月至4月6日之銷售額合計已達50萬元，已逾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應即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營業人若因未諳法令規定，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已逾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而未申請稅籍登記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4.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已調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下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年銷售額達一定基準者，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內電商營業人銷售勞務申請稅籍登記門檻規定，配合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令規定調整為當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衡平境內、外電商租稅待遇，財政部爰於114年4月7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調整年銷售額基準為60萬元（5萬元×12個月）；114年4月6日前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48萬元者，仍應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該局提醒，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逾上開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線上申請稅籍登記及開立雲端發票交付消費者，並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

5. 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買受人取得雲端發票或自行報繳營業稅事宜。

財政部表示，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境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Google、Apple等，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情形日益普及，為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我國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就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責由境外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故境內自然人會取得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至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購買者，則應依規定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之1、第36條第3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現為新臺幣60萬元），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因此，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記得留存正確電子郵件信箱，以索取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除增加自身中獎機會，亦可協助政府監督境外電商依法納稅；至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應由勞務買受人按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其給付額依規定稅率（電子勞務為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財政部補充說明，上開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如屬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即加值型營業人），其向境外電商購進之電子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基於簡化手續，可免予繳納，惟申報時應將給付境外電商金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第74欄；至專營或兼營同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故境內加值型營業人如有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財政部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自然人，倘發現境外電商涉有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該部也呼

籲，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除符合前述免予繳納情形者外，倘自行發現有未依規定繳納稅捐情事，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6.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倘不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不得扣抵規定，營業人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據此，營業人應於取得海關核退稅款當期（月），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4年1月初進口精密機器設備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於114年3月10日申報114年1-2月營業稅時，持「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50萬元；嗣甲公司於114年4月10日因該進口報單價格申報錯誤向海關申請更正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5萬元，甲公司於申報114年3-4月營業稅時，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將上開退稅金額自進項稅額中扣減5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前開退稅款項，漏未於發生退稅當期（月）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權利，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其尚未繳清價款且未完成產權過戶之預售屋權利讓與他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經建設公司同意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收取代價者，因其交易標的為請求移轉登記不動產之權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前段所稱銷售勞務，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於113年1月與甲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惟乙公司於繳付300萬元房地款後，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經甲建設公司同意，於同年12月將其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承受，乙公司應依其讓與之價格4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地款700萬元部分，應由甲建設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而未就取得之收入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網購平台會員以該平台紅利或點數折抵部分商品價款時，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來電詢問，於網購平台上銷售商品，消費者以該平台紅利點數或抵用券折抵部分商品款項，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消費者於網購平台購買商品，並持該平台給予之紅利點數或抵用券折抵部分商品款項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故應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抵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抵後金額）填列。營業人之後收取網購平台業者撥付之折抵款項時，再依該金額開立發票予平台業者。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於網購平台上向甲公司購買商品，商品標示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小明以該平台之抵用券折抵100元，則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時，金額欄填列1,000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折抵金額100元，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即折抵後金額）填列900元（如圖示）。甲公司之後收到網購平台業者撥付100元時，再開立金額100元之統一發票予平台業者。

AA 1234567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B商品	1	1000	1000	折抵金額100元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9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壹 千 零 拾 萬 零 玖 百 零 拾 零 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需為大寫中文數字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實際收取之金額正確開立統一發票，避免因金額開立錯誤而受罰。

9. 營業人網路銷售貨物雖訂有鑑賞期，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已明白揭示鑑賞期者，營業人得於鑑賞期過後將統一發票寄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經營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網路平臺上公開明白揭示，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鑑賞期內，無條件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營業人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送買受人，但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將發票字軌號碼登載於發貨單，以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營業人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衍生消費糾紛。

該局特別提醒經營網際網路購物之營業人，開立紙本統一發票「可緩寄，不可緩開」。至於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除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雲端發票外，尚需於開立後48小時內，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即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給消費者，而無寄送發票問題，同時可節省寄送郵資。倘若消費者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營業人亦可於鑑賞期過後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予消費者。

10.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貨物，於再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是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依法取回之標的物，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標的物於再行出賣時，出賣人應就再行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1台機器設備予乙，售價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雙方約定分6期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每期收20萬元，合計120萬元，惟乙僅支付2期即未再付款，甲公司乃依約定收回該機器並轉售予丙，銷售價格為70萬元，甲公司應就再行出售之價金7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採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營業人如有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另行轉賣他人，致有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1. 營業人酬勞員工禮品，營業稅申報規定報給你知。

陳小姐來電詢問，端午佳節將至，公司為酬勞員工購置一批禮品，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是否可以列報進項稅額，又餽贈員工時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餽贈員工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申報為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該貨物購入時原非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後來轉作酬勞員工時，需依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需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專為犒賞員工購入之禮品，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將原為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轉為禮品犒賞員工時，因其進項稅額已扣抵銷項稅額，即應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另該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補稅處罰。

12.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營利事業）支付同業借款利息，要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不需取具發票。

A公司來電詢問，向同業B公司或關係企業借款支付之利息，要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嗎？還是要取具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A、B公司皆非金融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非金融業之營業人（營利事業）訂定借貸契約，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時，依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釋，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惟應以給付該等融資利息支出之營業人（營利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相關規定，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之，且須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因此，若A公司於114年初向同業B公司融資借款，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下同）30萬元，A公司應於每次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10%扣取稅款3萬元並向國庫繳納，且應於115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無須取具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營利事業）如有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情事，請自行檢視有否依相關法令辦理。

13. 扣繳義務人注意！請自行檢視扣繳申報有無疏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即日起展開年度扣繳檢查，請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暨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整理實務上常發現的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一、給付兼職所得超過標準(113年度88,501元)未扣取5%稅款。
- 二、聘僱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 四、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七、機關、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八、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誤以入帳日之年度為所得年度。
- 九、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資金調度而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十、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其他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十一、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類所得，由外幣帳戶匯款支付，應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
- 十二、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如線上廣告)給付價款，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4.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向國內金融機構購買的基金，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國內基金之利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國外基金係指基金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境外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外，國外基金配發孳息等投資收益，亦屬境外所得，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投資某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之國外基金，於112年度處分時獲利新臺幣70萬餘元，甲公司誤將該利益認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至，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注意相關申報規定，以免遭補稅並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15.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列報扣抵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實務上仍有因不諳法令或疏忽，未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誤以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致遭補稅情形，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應納稅額400萬元，減除其在墨西哥已繳納所得稅50萬元，申報自繳稅額350萬元（400萬元－50萬元）。經查甲公司係派員工至墨西哥A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帳列其他收入500萬元及派遣員工之薪資等相關費用420萬元；甲公司於結算申報時逕依取自墨西哥A公司給付服務收入500萬元，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100萬元（500萬元×國內適用稅率20%），而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扣除墨西哥稅務機關核發112年度納稅憑證50萬元；惟因甲公司取自A公司收入有應歸屬之成本費用420萬元，境外所得應為80萬元（500萬元－420萬元），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為16萬元（80萬元×國內適用稅率20%）。甲公司依境外收入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而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致申報境外扣抵稅額50萬元已超過可扣抵限額16萬元，應補繳稅額34萬元（50萬元－16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取得境外收入，計算及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16.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適用。

近年來隨著國際貿易興盛，愈來愈多營利事業藉由跨境投資賺取境外所得，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境外來源所得若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納所得稅，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因加計國外所得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但須注意境外所得若是來自與我國簽訂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則應留意該所得是否有依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未申請適用協定，恐會影響營利事業扣抵稅額之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境外所得的課稅依據，應優先適用租稅協定之規定，也就是營利事業取自協定他方締約國的所得，應先依協定規定，就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減免，如營利事業未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而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於我國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112年度向泰國A公司收取服務報酬500萬元，並取得泰國稅務機關核發繳納所得稅75萬元之憑證，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境外所得已繳所得稅之扣抵稅額75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規定，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所得或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經查甲公司於泰國並無常設機構，是其取自泰國A公司的服務報酬（即營業利潤），依前揭協定規定，應由我國課徵所得稅，泰國免予課稅。因甲公司未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

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致溢繳境外所得稅額75萬元，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有適用租稅協定情形而未申請者，營利事業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我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申請減免或申請退還溢繳稅額，以維自身權益。

17.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之認列原則，財稅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其財務會計處理依IFRSs規定須估計屬保固服務部分相對應之收入，轉列遞延收入，俟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收入。惟稅務申報時，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及保固服務為一筆交易，其附贈保固服務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增該附贈保固服務部分之收入，嗣於保固期間實際發生維修等費用，則列為發生當年度之成本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銷售機器設備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億元，且隨貨附贈一年免費保固服務，其財務會計依IFRSs規定，將此估計之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800萬元帳列遞延收入，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營業收入調節表中調減該遞延收入已開立發票金額800萬元，致未申報該附贈之保固服務收入。惟甲公司於本局列案選查前自行申請更正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申報書中自行依法進行調整，以免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18. 營利事業商品盤損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商品盤損之項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採零售價法者適用，經實際盤點存貨後，當實際數量小於帳載數量始可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規定，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惟若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1%以下，仍得認定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從事寵物用品買賣為業，其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盤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該公司對於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惟查其列報之商品盤損品項為寵物墊及寵物架，其性質非屬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又未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不符前揭規定，爰予以剔除所列報之商品盤損，補徵稅額6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9.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始符合特別交際費列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交際應酬費，須依法取有合法憑證，於進貨及銷貨金額之級距比率計算之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同時為鼓勵外銷賺取外匯收入，對於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A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A公司交際費申報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60,000元（海關出口8,000,000元×2%），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出售貨物係輸往國內加工出口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惟檢視雙方買賣契約均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經該局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交際費限額，將外銷特別交際費160,000元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0. 家庭費用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申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列，爰家庭費用及罰鍰，不屬經營事業必要及合理費用，不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以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避免企業與家庭或個人費用混淆，有違公平合理；而營利事業因違法行為所裁處之罰鍰，係屬對其違反法規所加之制裁，如准予列為費用，無異是政府對罰鍰給與租稅補貼，將抵銷制裁之效果。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A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經檢視所提示之明細分類帳等相關資料，發現其中包含供家庭使用之水波爐、洗衣機、掃地機及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計60萬元，依前揭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經該局調減其他費用60萬元，予以補稅並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與該營利事業本身業務無關，或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等支出，均應自相關費用科目項下調整減除，以免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21.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北斗稽徵所表示，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是為「基層員工」加薪。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且薪資未逾「一定金額」者。依經濟部公告，113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

（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63,000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63,000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394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3,152元。

該所舉例說明，假設A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13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大於112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且於113年1月起為月薪未達63,000元的本國籍基層員工甲、乙、丙、丁等4人，每人每月加薪2,000元，則A公司113年度加薪費用合計96,000元（2,000元×4人×12月），該增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優惠規定，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增列的「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72,000元（96,000元×75%）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22.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留意三大重點！

為鼓勵營利事業多元運用人才，政府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刪除「經濟景氣指數」、「實收資本額」之啟動門檻及放寬適用增僱員工範圍，提高營利事業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適用薪資支出加成減除加成率，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讓減稅優惠特別有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如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包含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本國籍基層員工達2人以上，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得就其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100%，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若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注意下列三大重點：

一、基層員工定義

員工如屬全時工時者，113年度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63,000元，如屬65歲以上部分工時者，日薪不得超過3,152元、時薪不得超過394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不得超過63,000元。

二、申請程序

營利事業113年度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者，應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加成減除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逾期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三、避免雙重優惠

中小企業如果取得政府對增僱員工給予之薪資補助款，除應在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收入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適用本項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中扣除，再據以計算得加成減除金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欲享受增僱員工租稅優惠，除應注意前述重點之外，並請備妥113年度與112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13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規定格式之切結書及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相關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23. 營利事業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嗣後支付員工退休金應先由該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日後支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儘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復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已依前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時，

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查其內容含括支付2名受僱員工退休金800萬元，惟甲公司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提撥年度列報於薪資支出項下，嗣甲公司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有5,000萬元，並無不足支付情事，甲公司未先由該準備金專戶內支付，而逕由公司銀行帳戶撥付，並全額列為111年度費用，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予以剔除退休金費用800萬元，補徵稅額16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員工退休金費用或資遣費，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24.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種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2,000,000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113年度）應納稅額，其113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300,000元（2,000,000元×15%），惟因超過113年度應納稅額之30%即120,000元（400,000元×30%），故甲公司113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120,000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180,000元（300,000元-120,000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113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200,000元（2,000,000元×10%），於限額內抵減113年度應納稅額120,000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80,000元（200,000元-120,000元），可留供以後2年度（即114至115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25.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13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及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財政部104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及財政部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第1點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同準則同條第1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但未達5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200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金額未超過800萬元。

(三)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2億元者。

該局說明,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

26. 特定條件機關團體可免辦理113年度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符合條件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規定可免辦理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各機關團體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免申報資格,以免疏忽漏報。

臺中分局指出,以下兩類機關或團體可適用免申報規定:

一、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之特定機關團體:

113年度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與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列之社會團體,包括各行業公會、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各級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社會團體等。

二、無營業與附屬組織之宗教團體: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亦無附屬作業組織,且依法向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該分局強調,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仍應依法於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間辦理113年度結算申報。

特別提醒,113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符合法定程序。

27.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常見的錯誤情形,請多加留意!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展延為114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導致遭補稅處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多加注意,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申報錯誤

(一) 每人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9.7萬元,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每人免稅額增加50%為14.55萬元;如申報扶養年滿70歲之兄弟姊妹或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叔、伯、舅等),因其非屬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仍為9.7萬元,不得按14.55萬元計算免稅額。

(二) 誤列報年滿18歲已成年且課稅年度未在學或服役、待業等有謀生能力之子女。

二、所得額申報錯誤

(一) 申報時誤刪除或變更以憑證下載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憑單填發單位確認)。

(二) 漏報租賃所得、私人借貸利息所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或大陸地區基金、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所獲配息、出售或轉換之利得)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等。

三、扣除額申報錯誤

(一) 捐贈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點光明燈、法會、安太歲或支付入會費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二)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申報戶。

(三)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1. 列報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之醫療費用。

2. 列報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及住院期間餐費。

3. 申報時未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四)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1. 列報「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之利息支出。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3. 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列報非納稅義務人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兄弟姐妹）之教育學費支出。

四、未完成申報程序，卻以為已申報成功

(一) 網路申報未執行「申報資料上傳」致未申報成功

採手機版或線上版網路申報者，可以申報系統產出「稅額估算表」，確認內容無誤後，請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申報完成」（手機版）或「上傳申報成功」（線上版）訊息，才算完成申報，並下載或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二)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完成繳稅或回復確認

符合適用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經核對內容無誤後，若同意以該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應於今（114）年6月30日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才算完成申報。如果不同意內容，自行上網申報即可。

該局提醒，民眾於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若於報稅後發現錯誤，在申報期限內，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採人工或二維申報者，須重新填寫1份正確之申報書遞（寄）送至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原申報採何種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28. 租屋族必看！綜所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最高可扣除18萬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租屋族之經濟負擔，自11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須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以在新臺幣（下同）18萬元為限，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為落實照顧無屋族群租屋需求之政策意旨，總統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將房屋租金支出項目改列特別扣除額，使選擇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也能列報，且扣除上限額度由12萬元提高為18萬元，另增訂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無法適用）。考量實務上部分特殊情形，民眾雖有房屋，但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財政部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核釋5種特殊情形，包括房屋受災、毀損、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該等人持分合計非全部、符合就業、就學、就醫等因素須異地租屋，且持有房屋合計僅有1屋等情形，

民眾之自有房屋仍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另行租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特別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臺北市之房屋，其子女乙、丙2人113年分別就讀位於新竹及臺中之大學，在學校附近租房子自住，乙、丙2人全年租金支出分別為12萬元及9.6萬元，合計21.6萬元，若甲君、其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合計僅持有1屋，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8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租金付款證明影本，以及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載明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二擇一）等資料，若符合財政部核釋之5種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者，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審核。

29. 爸爸媽媽看過來！113年度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加碼扣更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了減輕養育幼兒家庭的負擔，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僅擴大適用年齡，更提高扣除金額，並且取消排富規定。

該局說明，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自113年1月1日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由5歲以下擴大至6歲以下，亦即爸媽在幼兒0至6歲的每一年都可以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共可以扣除7次；依每一申報戶扶養6歲以下子女人數，第1名子女扣除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為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為22.5萬元。另外取消高所得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依規定扣除金額者）無法適用扣除的排富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育有3名子女，分別是1歲、3歲及6歲，甲君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扣除3名子女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第1名子女可以扣除15萬元，加上第2名及第3名子女各自可以扣除22.5萬元，共可扣除60萬元〔15萬元（第1名）+22.5萬元（第2名）+22.5萬元（第3名）〕。惟若3名子女之年齡分別為1歲、3歲及8歲，因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人數為2人，故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37.5萬元〔15萬元（第1名）+22.5萬元（第2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使用手機或電腦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113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為114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時，只要有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系統就會自動計算並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30. 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依規定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

該局說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有下列三種情形不適用：一、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二、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114年度為750萬元）。而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有下列3種情形：一、依法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之被看護者。二、身心失能者，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三、自112年度起，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90日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0,000元，該局以甲君適用稅率為20%，否准認列該項扣除額。甲

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適用稅率並未超過20%，仍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云云。經該局以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稅率20%即應列入排富範圍，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注意適用要件，並檢附證明文件，但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年度所得及扣除額之資料，包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可逕依查詢之資料申報扣除，免再檢附相關證明。

31.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記得要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新臺幣(下同)435萬元，另該年度以每股30元出售A未上市公司之股票50萬股，成交總價1,500萬元，經國稅局查核並計算取得成本為500萬元，扣除已繳納證券交易稅4萬5千元，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995萬5千元。惟甲君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併計其他漏報之海外所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處以罰鍰80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今(114)年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綜合所得淨額和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金額後之合計數超過750萬元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另提醒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要記得保存收、付款紀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供給國稅局查核認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32. 「失業」或「放無薪假」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同胞兄弟姊妹及子女，或已成年，卻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才可列報為扶養親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胞兄乙君之免稅額新臺幣92,000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乙君因為失業多年，完全沒收入，為無謀生能力，應准予認列免稅額云云。案經該局以所謂「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乙君雖長期失業在家，但不符合前揭無謀生能力的條件，因此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無謀生能力的親屬或家屬時，應於申報時自行檢視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減除免稅額，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33.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2.0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應提示有關帳證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

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應提示交易有關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倘未提示者，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5項前段規定，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交易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以起造人身份興建1棟房屋，111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出售該房地，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淨利率已達同業所得額標準。嗣經該局調帳查核，甲公司未提示房地交易相關帳簿、文據及成本分析資料，該局爰依查得之土地取得成本及興建房屋所投入之原物料、人工及外包建造等費用，核實認定並調減房地成本500餘萬元，補徵稅額100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34. 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除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外），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若房屋、土地交易有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應按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所應適用之稅率(20%、35%及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若房屋、土地交易有虧損，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倘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間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A、B及C等3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00萬元、320萬元及交易損失900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20%、35%及45%，A、B房地交易所得經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分別為494萬元及316萬元，C房地交易損失900萬元，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資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35%之所得316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20%之所得494萬元後，尚有未減除餘額90萬元，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不得與其餘損益共同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有關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之申報規定，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有詳細之填寫須知及說明，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多加注意及利用，並正確申報。

35.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依土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筆土地取得日期，避免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應稅土地交易所得，誤申報為舊制免稅土地交易所得，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出售土地取得日係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者，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舊制）；若土地取得日為105年1月1日以後者，則適用同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並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額，按持有期間適用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時出售多筆土地之交易所得，應全數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下稱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

產利益」，其中屬免納所得稅（舊制）之土地交易所得部分，應填入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如屬應課徵所得稅（新制）之土地交易所得部分，應填入申報書第134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並依持有期間按規定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寫C1-1頁），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2年度出售5筆土地，土地交易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全數申報於當年度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及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3,000萬元。嗣查核發現其中1筆土地取得日為109年度，交易所得額為1,000萬元，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該筆土地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按適用稅率35%，核定調整補稅350萬元（1,000萬元×35%）。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時，應特別留意土地取得日期，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避免因短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36. 贈與未上市股票，應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估定價值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贈與財產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應以贈與時之「時價」計算核課贈與稅。若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股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除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顯示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外，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其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的期中財務報表，須依權責基礎進行調整，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避免資產淨值遭低估。若申報之價值低估，經稽徵機關核定調高者，調高部分應補徵贈與稅，並視情節加計利息或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曾有納稅義務人贈與未上市股票，申報每股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386元，然經查證該公司有應調整事項並未調整（如投資損益、匯兌盈益等科目），經調整重編財務報表後，計算出實際每股資產淨值應為6,044元，申報價值明顯低估，故據以重行核定贈與總額，並補徵贈與稅額130.8萬元。

該局呼籲，是類情況公司在提供財務報表時，應確保財務報表已正確調整。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未繳附者，不得辦理移轉登記，請多加留意，避免因程序疏漏而受罰。

37. 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各地國稅局自109年7月1日起提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並於111年1月1日起，申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可就近到國稅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一併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省時又便利。

該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民眾對於被繼承人所留財產狀況所知有限，以往除了向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外，還須向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不同單位查詢金融遺產，耗費許多時間；現在繼承人只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為委託辦理請附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委託書），即可到國稅局臨櫃申請向9大金融單位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金融機構貸款、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期貨、人身保險、保管箱等資料，並可一併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升申報遺產稅之便利性。

38.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當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扣除金額如何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若在被繼承人死亡時還沒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減輕遺產稅負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及財政部75年1月11日台財稅第7520338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計算，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遺產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課稅期間各異，所以被繼承人如有死亡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尚未繳納，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12月20日死亡，遺留數筆土地及房屋，繼承人於113年4月間申報遺產稅時，因112年度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0,000元甲君已於生前繳納，非甲君之應納未納稅捐，而113年5月開徵之113年期房屋稅10,000元，課稅期間為112年7月至113年6月，該期間甲君的生存天數為173天（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20日），依比例計算甲君死亡時之應納未納稅捐金額4,739元，可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計算如下：

課稅期間		應納稅額	生存天數	可扣除應納未納稅捐
房屋稅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10,000元	173天	4,739元 (10,000元×173天/365天)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尚未繳納的房屋稅或地價稅需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扣除，而不是以繳款書所載稅額全數列報。

39. 購買未保存登記房屋，請注意契稅繳納日！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114年房屋稅課稅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因應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實施，114年期房屋稅以2月28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購買保存登記房屋係以完成登記決定納稅義務人，倘購買未保存登記房屋，納稅義務人則看契稅何時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舉例來說，李先生於114年2月20日購買一間未保存登記房屋並申報契稅，且於114年2月26日繳納契稅，因未保存登記房屋於繳納契稅當日即屬新所有權人（買方）所有，爰李先生應繳納114年期全年房屋稅；倘李先生於114年3月5日才繳納契稅，則由原所有權人（賣方）繳納114年期全年房屋稅。

40. 住家登記經營網路銷售且場所未放置貨物，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設有營業商號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但如果是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人，僅以其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營業登記之場所，實際交易全部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者，仍可繼續適用住家用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稅是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作為課徵依據，所以准按住家用稅率課稅之網路銷售業者，房屋仍需以「供住家使用」為前提要件，若登記之營業處所有部分面積供辦公使用或堆置網路銷售之相關貨物，就要依實際營業面積改按營業用稅率課稅，且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的6分之1；也就是說，若實際營業面積未超過課稅面積6分之1，將以6分之1的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須於當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即可自當期生效，如逾期申報或致稅額增加者，則自次期生效。

41. 成年子女設籍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不受一處限制。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但如另有土地供其「已成年(18歲)之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營業用，合計在都市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700平方公尺之範圍內，仍可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受一處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供自住使用之房地，除了無出租、營業，且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至少1人辦竣戶籍登記外，必須要在每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才能自當年起適用優惠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請民眾千萬別忘記向當地稅捐機關提出申請喔！

42. 工廠房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基隆市稅務局指出，「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但不包括守衛室、辦公室、會議室、餐廳及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違章房屋。營業用房屋稅率是3%，合法登記工廠的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但是廠房空置不為使用，就不能享受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另無使用執照的違章房屋及增建的廠房，在還沒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依規定也是不能減半徵收房屋稅。

43. 房屋部分營業出租，仍可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近來接獲民眾詢問，房屋部分出租，地價稅得否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依據稅法規定，地價稅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2‰的土地，除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於該地設立戶籍，也必須要無出租、無供營業等非自用住宅使用之情形。當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供出租且使用面積可明確劃分時，如經查明住家使用部分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可按房屋實際使用比例計算所占土地面積，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林先生擁有一棟4層樓的房屋，每層樓面積均為80平方公尺，土地面積則有100平方公尺。林先生將1樓店面出租，2樓至4樓仍供自用住宅使用，林先生可申請2至4樓房屋面積所占土地面積計75平方公尺(100×240/320)按自用住宅稅率計課地價稅，其餘25平方公尺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

該局另特別提醒民眾，符合減免地價稅的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減免要件，則當年度地價稅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適用。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4180號)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

三、前點私立醫療（事）機構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得自前一年度所得稅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其經審認符合條件者，受理之稽徵機關應於申請年度之次年三月二十日前報請財政部認定；其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申請年度開始適用。

四、第二點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 1、收據編號。
- 2、收據日期。
- 3、醫療（事）機構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 4、病患姓名。
- 5、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 6、收費總金額。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五、經財政部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私立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認定，並自廢止認定年度起不得適用：

（一）自認定適用年度起任一年度未依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簿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未符合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或有未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三）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四）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調查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

2.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0730號）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 （二）對象：本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2、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5~6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5~6月稅務行事曆	
05/01(四)	• 勞動節 •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利事業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31日截止。(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截止)
05/10(六)	•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5/15(四)	•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3月及4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5/25(日)	• 本日請核對3及4月份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5/31(六)	• 端午節 •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展延至6月30日截止) • 房屋稅繳納截止日。(順延至6月2日)
06/01(日)	•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5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6/10(二)	• 5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
06/30(一)	•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展延至本日截止。 • 採曆年制者，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申請截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師節。